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文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09年度執聲字第10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文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文雄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蔡文雄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蔡文雄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如附表編號2與編號3所示部分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

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25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其中編號3上訴本院後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有前揭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。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，雖將因本院所為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，惟本院審核相關案卷，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，應受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爰參酌原確定判決之定執行刑情形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勝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姚勳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受刑人蔡文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　　號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違返森林法 | 詐欺 | 詐欺 |
| 宣　告　刑 |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4萬3248元 | 有期徒刑1年4月（3次） | 有期徒刑1年4月 |
| 犯　罪　日　期 | 104年3月6日 | 106年7月初某日-106年8月中旬某日<br>106年8月26日-106年11月初某日<br>106年12月1日-106年12月9日 | 106年4月28日-106年6月9日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 | | 南投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196等號 |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3651等號 |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3651等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中高分院 | 中高分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05年度上訴字第1030號 | 108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 | 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7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05.11.2 | 108.8.15 | 109.7.9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最高法院 | 中高分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06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 | 108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 | 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7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07.8.30 | 108.9.6 | 109.8.4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南投地檢107年度執字第2403號 | 臺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4230號 |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3438號 |